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內幕消息及業務最新情況 — 合營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Willie Lin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 FFSL (民豐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合營安排。據此，Willie Link 及 FFSL 同意各自以 92,687,861 股及 174,426,127 股中南融資股份，以分別換取 92,687,861 股及 174,426,127 股合營股份，Willie Link 及 FFSL 將因此各自持有合營公司約 34.7% 及 65.3% 的股本權益。合營公司的業務將為單一宗旨，就是以投資控股方式持有中南融資股份。

董事會認為合營安排屬按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披露的本公司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Willie Link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 FFSL (民豐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合營安排，當中就合營公司簽署合營協議連同合營夥伴協議。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Willie Link，為其中一位合營夥伴並接納92,687,861股合營股份
- (2) FFSL，為另一位合營夥伴並接納174,426,127股合營股份
- (3) 合營公司，為合營工具以發行合營股份

交易性質

於合營協議完成時，合營公司將配發及發行92,687,861股合營股份予Willie Link。該等將由Willie Link持有的合營股份，佔合營公司經由將配發及發行予Willie Link及FFSL的合營股份所擴大之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

就92,687,861股合營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Willie Link，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注入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持有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的賬面值約為572,500,000港元(即每股中南融資股份約為6.1768港元)，而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的最近期末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648,500,000港元(即每股中南融資股份約為6.9962港元)。每股中南融資股份最近期末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乃基於：(i)中南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284,000,000港元，加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有關中南融資應收股份認購金額228,000,000港元的總和，除以(ii)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知已發行的中南融資股份數目(即930,792,321)而計算。

合營股份的地位

合營股份一旦以繳足股份發行予Willie Link，將於配發當日與其他按合營協議已發行或將發行予FFSL的合營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

- (a) 合營公司已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配合合營夥伴協議的條款；

- (b) 就按照合營協議所載條款而發行合營股份，已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及通過所有必須的決議案；
- (c)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就簽訂合營協議及合營夥伴協議，以及履行和完成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各項所需之同意、批准及許可；
- (d) (如有需要)本公司及民豐就合營協議及合營夥伴協議以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已遵照各項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如有需要)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各自經由本公司及民豐的股東批准合營協議、合營夥伴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
及
- (e)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已完成簽署及交付合營夥伴協議。

先決條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Willie Link與FFSL以書面另行協議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否則，合營協議將會終止及結束。此後，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彼此之間就合營協議對另一方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合營協議條款者除外。

合營協議的完成

於合營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經由Willie Link及FFSL已各自向合營公司注入或促使注入92,687,861股及174,426,127股中南融資股份，以分別換取92,687,861股及174,426,127股合營股份後，合營協議將作完成。

合營夥伴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隨合營協議簽署後不久簽署)

訂約方

- (1) Willie Link，為其中一位合營夥伴並作為合營公司其中一位股東
- (2) FFSL，為另一位合營夥伴並作為合營公司其中一位股東
- (3) 合營公司，為合營工具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的業務，將單一從事於持有中南融資股份的投資控股業務，以及完全因此相關的業務活動（例如收取股息及行使投票權）。

期限

合營公司的營運並無特定期限。

董事會組成

Willie Link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合營公司董事，而FFSL有權提名兩名人士出任合營公司董事。因此，合營公司董事會組成大致上反映Willie Link及FFSL各自在合營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

利潤分配

合營公司的利潤須按Willie Link及FFSL於合營公司各自所佔的股權比例以股息方式分配。

需要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事項

以下合營公司事項需要持有合營公司100%投票權的全體合營夥伴以書面同意：

- (a)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宗旨、業務活動及經營限期上的任何變動；
- (b) 合營夥伴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的任何變動；

- (c) 合營公司董事提名程序的任何變動；
- (d) 合營夥伴作為合營公司股東向合營公司所作出之資本或其他出資的任何變動；
及
- (e) 合營夥伴(作為合營公司股東)分配合營公司的資產、債務、收入、開支、盈利或虧損上的任何變動。

Willie Link及FFSL經已同意確保合營公司不得訂立以下類別的任何合約、委聘或交易：(i)不屬日常業務範圍及不屬公平磋商基準；(ii)與合營公司的利益有所抵觸；或(iii)有損任何合營夥伴的利益，除非經彼等一致同意。

合營夥伴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FFSL(在合營安排下Willie Link的合營夥伴)為香港上市公司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FS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分別持有23,438,649股及40股民豐股份，分別佔民豐已發行股本約6.81%及遠低於0.01%。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同時亦出任為民豐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民豐所提供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民豐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7,406,33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而民豐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權益。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曾提及，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為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經已簽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協議，以購入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FCL」，為民豐另一附屬公司)約28.3%股份權益，惟須待本公司日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FFSL為FCL的同系無從屬關係之姊妹公司，因此FFSL與Co-Lead擬購入FCL的股本權益無關。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FFSL、民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欲與民豐集團聯手共同持有中南融資股份，旨在透過鞏固雙方在中南融資的股東權益而相得益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持有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佔中南融資已發行股本約9.96%。當合營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及民豐集團將各自向合營公司注入或促使注入92,687,861股及174,426,127股中南融資股份，屆時合營公司將合共持有267,113,988股中南融資股份，以中南融資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將佔中南融資已發行股本約28.70%。據此，中南融資將成為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在中南融資的股權獲結合以達致該水平後，預期將有利於合營公司對中南融資的財務及營運策略上行使更大影響力，令本集團在中南融資所持的股本權益，在按照合營安排將現有投資的持股架構作出變動後及不涉現金支出的情況下，將更能受惠。

鑑於Willie Link及FFSL兩者以注入中南融資股份以換取合營公司股份的轉換比例條款相同，同時合營公司股份的利潤將按Willie Link及FFSL在合營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作分配，故董事會認為合營安排下的合營協議及合營夥伴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民豐集團透過公平磋商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合營協議須待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合營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合營安排並不會改變本集團實益持有中南融資股份的權益，換言之，本集團實益持有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的權益將維持不變。當合營協議完成時，本公司於中南融資股份上的投資，其賬面值約為57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投資

變更為透過合營公司間接持有的投資。據此，本公司對中南融資股份的直接投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屬非流動資產類別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會被取代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列為同屬非流動資產類別的「合營企業」。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投資之公平值將依據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值而定，並預期該資產淨值將依據合營公司所持的中南融資股份之價值而定。由於中南融資將作為合營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入賬，合營公司在中南融資的資產淨值應佔的部分(即約為28.70%)將會由合營公司入賬作為其歸類為「聯營公司權益」的資產。在上文標題為「交易性質」一節內亦有提及，每股中南融資股份最近期末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6.9962港元，按此計算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值約為648,500,000港元(此數值大致上代表本集團在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所持中南融資股份約572,500,000港元賬面值，跟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投資預期約為648,500,000港元公平值作比較，預期當合營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可錄得約76,000,000港元之溢利，惟須待當時每股中南融資股份的最終落實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在年度審核時或需作出調整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意圖或計劃透過合營公司，間接增持或減持本集團實益持有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的權益。

相關上市規則

由於合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f)及(g)條內訂明的豁免條件，董事會認為合營安排並非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須予公布交易。本集團與民豐集團之間的商業關係(在上文標題為「合營夥伴的資料」一節內說明)並不會導致合營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決定刊發本通告，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情況，而董事會認為相關資料屬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披露的本公司內幕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FSL」	指	Freema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民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民豐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南融資」	指	HEC Capital Limited 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南融資股份」	指	中南融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營協議」	指	Willie Link、FFSL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簽署的協議有關接納合營股份

「合營安排」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由 Willie Link 及 FFSL 就成立合營企業所作的安排，當中就合營公司簽署合營協議連同合營夥伴協議
「合營公司」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新近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特意設立作為合營協議下的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協議」	指	Willie Link、FFSL 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簽署的協議，以規限彼此之間的關係及合營公司的運作、管理及業務
「合營股份」	指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將由合營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之予 Willie Link 及 FFSL 的不附面值普通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Willie Link」	指	Willie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